

香港浸信會聯會小學

2017-2018 年度小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須知

- (一) 收表日期：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9 月 30 日(星期一至五)
- (二) 收表時間：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12:00-2:00 為午膳休息時間)
- (三) 收表地點：本校(荃灣麗城花園麗順路 2 號)
- (四) 學校編號：**522015**
- (五) 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帶備下列各項文件：(正本備查，副本交本校存案，完成有關程序後銷毀)
 1. 已填妥及由申請人(擬報讀本校之兒童)家長或監護人簽署之**申請表**(一式三份)
 2. 申請人的**香港出生證明書**正、副本
(如非在本港出生，請出示申請人的出生證明文件及獲准在港居留和就學的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如家長或監護人無暇親自交表，來人須帶同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4. 申報**地址的證明文件**正、副本(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家長或監護人的姓名相同)
【認可文件包括半年內之水/電/煤氣/固網電話/差餉收費單、公屋租咭或已蓋釐印租約】
 5. 回郵信封一個 (貼有\$1.7 郵票，收信人為擬報讀本校之兒童)
 6. 如申請人的兄或姊在本校就讀：
 - i) 須具備就讀本校兄或姊之手冊第一頁副本
 - ii) 須具備就讀本校兄或姊之出生證書正、副本
 7. 如申請人依計分辦法申請：
 - i)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本校校董，須具備獲委任為本校校董的證明文件正、副本
 - ii) 若申請人之父/母/兄或姊為本校畢業生，須具備父/母/兄或姊之畢業證書及兄或姊之出生證書正、副本
 - iii) 若申請人之父或母為基督徒，須具備父或母之受洗證明正、副本(計分原則見下面備註)
- (六) 結果公佈日期：2016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
- (七) 結果公佈方法：名單(只有申請人編號及姓氏)會在上午 9 時開始張貼於學校玻璃門外及上載於本校網頁「入學資訊」內，請保留申請人的編號以作查閱結果之用。(請自行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備註：

本校計算宗教分，原則如下：

1. 凡申請人的父或母受洗/浸的教會列於《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的教會名冊》(下稱名冊)內的教會或宗派皆可受理
2. 不在《名冊》內的本地教會，若其教會的活動資訊曾載於本港認受性高的基督教刊物或網頁內皆可受理
3. 不在《名冊》內的海外教會，若其教會的宗派與本地列於《名冊》內的教會或宗派相同皆可受理
倘不符上述①至③其中一項原則的教會會友，恕未能給予宗教分，懇請原諒。